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 NAN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由於本集團新疆辦公室的高級管理層加大銷售力度，相對比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港幣7,302萬元，預期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錄得顯著增長約150%至約港幣1.8億元。然而，由於毛利潤率下降，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毛利潤預期將增長約112%至約港幣5,205萬元。

儘管上述總收入及毛利潤的顯著增長，相對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淨利潤約港幣4,827萬元，本集團預期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錄得下降，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利潤下降；及(ii)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4日之公告(該「11月14日之公告」)內的原因，因而預期凱源露天煤礦的採礦權及相關固定資產(「煤礦資產」)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度的減值損失。

根據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煤礦資產之估值報告的草擬本，以及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草擬本，相對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利潤約港幣5,603萬元，本公司截至2018年3

月31日止年度的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導致的利潤預計將約為港幣1,437萬元(最終數字或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予以調整)。

如該11月14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煤礦資產錄得減值損失約港幣1,600萬元。自2017年9月30日起，沒有再錄得進一步的減值損失。因此，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煤礦資產將錄得總減值損失約港幣1,600萬元。

本公司強調，本公告僅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煤礦資產之估值報告的草擬本，以及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草擬本之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草擬本將有待本公司估值師及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最終落實。考慮到(i)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預期該年度業績將於2018年6月20日刊發，以及(ii)上述本集團之經審計年度業績的項目或會有重大或非重大的調整，為免公眾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有任何潛在誤導性印象，董事會決定採取更審慎的態度，現時暫不披露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年度業績的初步數據。

當本集團之經審計年度業績刊發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作出，除羅方紅女士因於本公告日期未能聯絡之外。

承董事會命
南南資源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關文輝

香港，2018年6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關文輝先生、羅方紅女士及王翔飛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顯先生、陳耀輝先生及白偉強先生；以及一名替代董事王四維先生(王翔飛先生之替代董事)。